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辽宁省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 大赛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语委，沈抚新区社会事业局，省属各高校：

为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辽宁省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赛事分类

本次大赛系列活动分为四类：“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

二、赛程安排

(一)“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师生及社会人员。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6个组别。相关事宜详见《辽宁省第四届“小学生报杯”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集中展示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2)。活动组委会根据作品质量，按照要求推送至国家参赛。

(二)“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和“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由参赛者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中的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有关要求通过官方网站报名参赛。

三、其他相关事宜

(一)参与“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活动的所有选手，均通过“学到汇”平台活动入口报名和上传作品(如有特殊原因，可以选择通过光盘等形式邮寄报送)。根据参赛作品的数量，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大学生组、留学生组、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分别拟设置一等奖 15 个，二等奖 30 个，三等奖 50 个，优秀奖若干个，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允许此奖项设置与附件 2 奖项设置重复)。

(二)活动时间。“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于 6 月 30 日截止报名。“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印记中国”学生篆刻大赛和“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报名时间请参赛选手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中的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有关要求。

(三)省教育厅、省语委根据工作安排，将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专项培训工作。各市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鼓励各地开展公益性培训工作，提升本地区作品质量。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 静 024-86242756-312

李 磊 024-86853151
辛海春 024-86896725
邮 箱： zhjdsd2021@163.com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2. 辽宁省第四届“小学生报杯”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集中展示活动实施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教语用厅函〔2021〕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全面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依据《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清单》，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竞赛方式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提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培育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精神动力。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传承中华经典，庆祝建党百年”为主题。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多种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倡导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价值观，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积蓄精神力量。

三、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教育部、国家语委主办。大赛设立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及各分赛事的承办单位。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赛事平台

参赛者可通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查看赛事通知及相关信息，报名参赛，上传作品，下载证书。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hjdsdgc）、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小程序、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抖音官方号（抖音号：zhjdsdgc）、腾讯相关宣传平台，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五、赛事分类

本届大赛分为四类：“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各项赛事具体方案见附件。

六、组织方式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部门)负责组织诵读大赛初赛,推荐选拔复赛入围作品,提交复赛入围者基本信息(填报表格见附件5),上传复赛入围作品。组织方式由各省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初赛不统一要求各省级部门组织,可由参赛者自行报名参赛。

如省级部门有意愿和条件组织初赛,须在2021年3月31日前告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并于4月10日前报送赛事方案(电子版),相关赛事将不再接受该省份参赛者个人报名。省级赛事报名截止时间应与各大赛个人自行报名的初赛截止时间相同。省级部门推荐作品进入全国决赛(或评审),须按要求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推荐入围名单(填报表格见附件5),并完成赛事入围作品上传工作,入围作品量不超过本省份参赛作品的20%。

七、时间安排

(一)初赛:2021年4月至7月

省级部门组织初赛的,请按各省份要求报名参赛。省级部门不组织初赛的,参赛者自行登录赛事平台报名参赛。

(二)复赛及决赛:2021年7月至9月

参赛者根据赛事要求提交作品或参与现场评比。各赛事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完成复赛、决赛相关工作,确定获奖名单。

(三)成果展示:2021年10月至12月

通过电视节目、活动展演、展览等方式进行成果展示(具体参与人员、作品及展示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大赛组委会及各省级部门将结合教育系统 2021 年奋进之笔“加大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第 24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经典润乡土计划、“家园中国”民族地区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等工作,积极采用多种方式展示大赛优秀成果。

八、奖项设置

各项赛事根据方案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同时设优秀组织奖(集体、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由大赛组委会寄送至各省级部门;其他奖项颁发电子证书,获奖者可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自行下载)。

九、其他事项

(一)各省级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周密组织,精心安排,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发动、大力宣传,保障赛事工作有序开展。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赛事安排如有调整,将通过赛事平台另行通知。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者收取费用。

(三)大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参加。

(四)大赛组委会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参赛者享有署名权。

(五)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井老师, 010-65592960,
songdugc@163.com(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附件:1.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
赛方案

2.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
赛方案

3.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
赛方案

4.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
赛方案

5.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



附件 1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 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彰显百年风华。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增强爱党爱国情怀，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戏剧学院承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及社会人员组，共 6 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人数不设上限，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小学生组仅限小学生参赛，中学生组仅限中学生参赛，其余组别团队参赛的应按第一参赛者身份组别报名。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鼓励诵读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

（二）形式要求

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

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三) 提交要求

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MP4 视频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长度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视频开头要求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应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视频开头展示信息为准。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7月10日前

各省份自行组织初赛，形式自定，7月10日截止报名。各省份每组推荐作品不超过本省该组参赛作品的 10%（各省推荐总数不超过 150 个）进入全国复赛，于 8 月 10 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 表格，见附件 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诵读大赛汇总表”。

(二) 复赛：8月

各省级部门通知入围复赛参赛者于 8 月 31 日前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网址：www.jingdiansxj.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通过专家评审方式，评选出各组入围决赛作品。

(三) 决赛：9月初

决赛分为线上评审半决赛和现场总决赛。半决赛每组评选出

三等奖、优秀奖，其余作品进入总决赛。总决赛按照组别通过规定选题的形式进行现场比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展播：10月至12月

总决赛节目及获奖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全媒体矩阵展播，优秀作品通过腾讯等平台展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教育电视台 李老师；中央戏剧学院 白老师、
李老师

电 话：010-66490108, 010-56620334, 010-56620301（工作
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songdu@cetv.cn

附件 2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引领诗词教育发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特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教师及大学生。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初中、高中、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大学生组（含研究生和留学生），共 4 个组别。其中，中、小学教师参赛组别应根据讲解作品所属学段确定。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和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收录的一首古典诗词作品或红色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讲解诗词作品，并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

（二）形式要求

每名参赛者提交 1 个参赛视频，时长 5—8 分钟。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

音，文件大小不超过 700MB。视频开头须注明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单位、姓名、组别等信息。

(三) 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并上传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报名参赛。

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创作的作品。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4月 15 日至 7月 10 日

初赛为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含模拟答题演练、AI 智能背诵测评等)，测试可进行 3 次(以正式提交为准)。初赛测试成绩合格者进入复赛。初赛测试成绩按 30% 比重计入复赛成绩。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省级部门可联系承办方使用诗词经典素养测试服务。

(二) 复赛：7 月至 8 月

复赛为视频作品评比。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于 7 月 31 日前通过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提交作品，专家综合评审为参赛作品评分。作品评审成绩占 70%。复赛成绩为初赛测试成绩(30%)与作品评审成绩(70%)之和。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 8 月 20
— 10 —

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 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讲解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9月初

决赛分为线上评审半决赛和现场总决赛。省级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于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完善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与其他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共同参加半决赛。根据所有作品的半决赛成绩排名，确定部分奖项等次及现场总决赛的参赛者。总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开大学 闫老师、吴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 何老师
电 话：022-23498255, 022-83661960, 010-58582224（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jialingbeidasai@163.com

附件 3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为激发广大社会民众尤其是青少年学生对汉字书写的兴趣，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特委托语文出版社、西泠印社承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软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和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书写内容应为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成语、警句或古今名人名言。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鼓励书写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

硬笔类作品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软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但须通篇保持一致。

（二）形式要求

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软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一律为竖式，手卷、册页不在征集之内，不得托裱。

(三) 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报名参赛。

硬笔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软笔作品上传高清照片，图片格式为 JPG，图片大小为 2—10M，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创作的作品。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4月 15 日至 7 月 10 日

初赛为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在线答题测试。每人可测试 3 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 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省级部门可联系承办方使用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试服务。

(二) 复赛评审：7 月至 8 月

复赛为作品评审。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按参赛作品评审成

绩确定入围决赛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8月20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书写大赛汇总表”。

（三）决赛评审：9月初

不举办省级赛地区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按照大赛网站通知要求（另行通知）寄送纸质作品。

省级部门推荐入围决赛的参赛者，于8月21日至31日登录大赛网站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并按省级部门要求寄送纸质作品。

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上传全身正面书写视频（相关要求另行通知）。决赛通过纸质作品评审方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纸质作品不予退还。

（四）展示：10月至12月

部分获奖作品参与“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部分获奖者参与书写视频展示活动（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语文出版社 赵老师

电 话：010-65256713（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bmzg@ywcbs.com

附件4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实践篆刻技能，特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并确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师生。

设手工篆刻和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篆刻内容应为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成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词条。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提供110个词条，可自主选择。作品要求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作品呈现应保证词条的完整性，同一组作品，可选择多个词条，各词条之间要有一定的意义关联性。

（二）形式要求

每位参赛者报送1件或1组作品（1组印章数量不超过6方）。需附印蜕及边款拓片（1组作品印蜕不超过6枚，并附两个以上边款拓片，需自行粘贴在不大于4尺对开的宣纸上成印屏，即138

厘米×34.5 厘米，印屏一律竖式）。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鼓励使用木头、陶瓷等绿色环保材料。

（三）提交要求

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www.jingdiansxj.cn），准确填写姓名、组别、作品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获奖证书需采集的信息。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要求参赛。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章实物、印蜕及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设计理念说明，标注材质、规格及制作工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上传印蜕、边款效果图（电子稿或扫描件），另附作品释文及设计理念说明。如已完成印章制作，需附实物及印蜕照片。

照片要求为 JPEG 格式，每张大小 1M—5M，白色背景、无杂物，必须有印面，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不超过 5 张。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创作的作品。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学生组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4月15日至7月10日

初赛为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试。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并参加在线答题测试。每人可测试 3 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 分以上合格。合格者可上传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参赛者按各省级部门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二) 复赛评审：7月至8月

复赛为篆刻作品评比。不举办省级赛的地区，专家综合评审为参赛作品评分。按篆刻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作品。

举办省级赛的地区，省级部门汇总推荐作品名单，于8月20日前将《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电子版(EXCEL表格，见附件5)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songdugc@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省份+篆刻大赛汇总表”。

(三) 决赛评审：9月初

省级部门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于8月21日至8月31日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网站上传作品。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作品可由参赛者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至承办单位，也可联系承办方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决赛以印屏及实物评审方式确定获奖作品及奖项等次。

(四) 展示：10月至12月

邀请部分获奖作品及参赛者参与“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现场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张老师、贾老师

电 话：010-84187975，010-84187761 (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h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附件 5

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作品汇总表

填表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赛别: _____ 参赛作品数: _____ (个) 推荐作品数: _____ (个) 推荐比例: _____ (%)

报送省份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者姓名	参赛者单位/学校	参赛者手机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名次	备注
例	小学生组	画(王维)	赵某	第一小学	15812345678	钱某	第一小学		

填表说明:

1. 序号: 每项赛事中的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参赛者姓名: 以个人名义参赛的填写个人姓名; 以集体名义参赛的, 填写单位或学校名称, 名称以公章为准。多人参赛但不以集体名义的, 最多填写 8 人姓名, 其余用“等*人”表示。例: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吴某、郑某、王某等 20 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 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 例: Michel (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3. 作品名称: 准确填写作品名称, 注明原作者。
4. 单位/学校: 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电话: 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 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 诵读大赛不超过 2 人, 其他三项赛事限报 1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名次: 填写作品在省级比赛中的名次。
8.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 加盖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公章, 扫描生成 PDF 文件, 命名为“省份+某某大赛作品汇总表”, 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songdugc@163.com, 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2

辽宁省第四届“小学生报杯”语言文字应用 能力集中展示活动实施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彰显百年风华。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增强爱党爱国情怀，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通过竞赛方式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提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培育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精神动力。

二、本届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传承中华经典，庆祝建党百年”为主题。通过诵读、演讲、征文、诗词和书写等多种方式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倡导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及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价值观，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积蓄精神力量。

三、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教育厅、省语委主办。大赛设立组委会，

组委会成员包括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各分赛事的承办单位。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辽宁教育学院爱德传媒集团，负责大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对象及形式

本次“小学生报杯”辽宁省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集中展示活动共包括诵读、演讲、征文、诗词、书写五项。

诵读项目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教师、学生及社会人员。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及社会人员组，共6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人数不设上限，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更换。小学生组仅限小学生参赛，中学生组仅限中学生参赛，其余组别团队参赛的应按第一参赛者身份组别报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演讲、征文、诗词、书写项目参赛对象仅限于全省中小学生个人，组别分为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含中职），学生自行扫码登录报名。

四、赛程安排

（一）初赛时间

2021年4月—7月

（二）参与方法

扫右侧二维码登录“学到汇”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点击“学到汇+”选择相应的活动项目，注册参加活动人信息，



并分别通过诵读、演讲、征文、诗词、书写项目入口参加本次活动。选手根据自己的特长选择参赛项目，并在相应的参赛入口上传参赛作品（每名参赛选手可选择多项，但不可跨年级参加）。报名后可登录“学到汇”平台免费观看由辽宁省朗诵艺术家、广播电视台著名播音员、主持人、书法家等录制的赛前示范课程，也可以免费观看往届优秀选手展示及其作品。作品上传通道开放时间为4月10日。选手报名及上传作品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五、作品要求

（一）诵读作品

1. 主题要求

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经典诗文。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鼓励诵读歌颂建党百年光辉历程、展现举世瞩目伟大成就的经典作品。

2. 形式要求

作品可通过音乐、服装、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集体诵读。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辅助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本次活动仅支持手机微信端报名和上传作品，选手请选择正确的报名项目及上传作品通道。如有特殊原因，可以选择通过光盘等形式邮寄报送。

3. 质量要求

(1) 录制诵读作品时，选手必须着装正式得体、仪态端庄，不可过于随便；

(2) 作品录制场景不可过于随意，背景画面应尽量整齐洁净，画面清晰明朗；

(3) 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MP4 视频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长度 3~6 分钟，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大小不超过 700MB。视频画面质量要色彩纯正、清晰明亮。

(二) 演讲作品

1. 主题要求

(1) 弘扬中国传统文化、革命精神、长征精神；

(2) 以反映人民幸福安康，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等为主题而创作的篇目；

(3) 选手要了解演讲与诵读的区别，演讲作品必须为演讲者原创作品，紧扣主题，能够鲜明、完整地表达自己的见解和主张，阐明事理或抒发情感，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感染力，鼓励脱稿演讲。

2. 质量要求

参考“诵读作品”质量要求。

(三) 征文作品

1. 主题要求

(1) 传承优秀文化、抒发家国情怀、弘扬中国精神；

(2) 歌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抒发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的情感；

(3) 字数要求在 1500 字以内，必须为原创作品，若发现抄袭，取消参赛资格，并将选手记录至平台不诚信选手数据库。作品文字自然流畅，富有真情实感，传递正能量，体裁为记叙文、散文。（注：诗歌除外）

2. 提交方式

选手上传作品前，请先在电脑上通过文字编辑软件完成作品创作，然后通过微信电脑端将作品中的文字发送到手机的微信中，再通过复制粘贴到“学到汇”的上传页面内，进而完成征文文字内容的上传。（不支持电脑端报名和上传作品）

（四）诗词作品

1. 主题要求

(1) 用诗词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歌颂祖国和人民，歌颂新时代新生活；

(2) 展现中国人民不屈的革命精神，歌颂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3) 参赛作品必须原创，若发现抄袭，取消参赛资格，并将选手记录至平台不诚信选手数据库。作品内容要积极向上，寓意深刻，富有真情实感，长度不超过 30 句（400 字）。

2. 提交方式

参考“征文作品”提交方式。

（五）书写作品

1. 主题要求

书写能够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的中华经典诗文、中国成语、警句或中华古今名人名言以及歌颂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展现党的发展历程的内容。

硬笔类作品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软笔类作品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

2. 形式要求

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即 $29.7\text{cm} \times 42\text{cm}$ 以内)。软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即 $46\text{cm} \times 69\text{cm} \sim 95\text{cm} \times 180\text{cm}$)，一律为竖式，手卷、册页不在征集之内，作品一律不得托裱。请在作品右下方正面用铅笔以正楷字体标明参赛者年龄及所在年级。

3. 提交方式

(1) 准确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选择正确组别。每人限报 1 件硬笔或软笔作品。

(2) 上传作品：书写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照片，图片格式为 JPG，图片大小为 $2\text{M} \sim 10\text{M}$ ，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4. 中小学生可自愿选择报送书写作品，也可选择参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中的“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但同一作品不得重复报送。

六、其他相关事宜

(一) 决赛方式

通过对初赛作品的评审，活动组委会择优推选出演讲和诵读的选手进入决赛展示。

决赛时间：决赛将安排在“推普周”期间，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二）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的所有优秀集体及优秀个人，将获得由主办方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承办方辽宁教育学院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奖项设置具体如下：

1. “辽宁省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优秀组织奖”（针对各推送作品单位）
2. “辽宁省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优秀诵读奖”
3. “辽宁省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优秀演讲奖”
4. “辽宁省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优秀征文奖”
5. “辽宁省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优秀诗词奖”
6. “辽宁省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优秀书写奖”
7. “辽宁省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优秀指导教师”

（三）成果展示

本次活动期间及评奖结束后，“学到汇”适时将本次活动中的获奖作品及优秀作品，以微信公众号图文消息或专栏的形式集中向社会推送展播，将适时精选部分优秀“征文”“诗词”“书写”作品汇集成册出版发行。

（四）补充说明

1. 本次活动全程为公益性活动，期间不收任何活动费用。所有作品的评审、发布、优秀作品展示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办

方负责。

2. 选手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表演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负责，如有侵权行为，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相关学校。

3. 选手一经报名参与本次活动，即视为同意主办方有权对其作品进行评审、编辑、修改，使之符合公开发布、展示以及出版的质量要求；如其作品被公开展示、发布或被集结成册出版，选手享有著作权和署名权。活动组织各方均不承担任何稿酬和使用费用。